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激活拒绝令，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A股股份（简称：中兴通讯，代码：000063）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将维持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A股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2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1日、2018年5月6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及2018年5月23日分别发布了有关本公司A股停牌、BIS签发的命令及相关影响、本公司及相关方采取的行动及本公司A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公告的指定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